#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516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潘俊旗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陳言恩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緝字第14號，中華民國114年8月2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332號、第773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附表一編號2之宣告刑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潘俊旗處如附表一編號2本院主文欄所示之宣告刑。

其他上訴駁回。

理　由

壹、本院審理範圍

上訴人即被告潘俊旗表明僅就原判決附表一編號2至編號4之量刑部分提起上訴（本院卷第109頁），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本院僅就原判決關於此部分宣告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其餘部分則非屬本案審判範圍，故就此等量刑所依附之犯罪事實、證據、罪名、法律適用等部分，均援用原判決之記載。

貳、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於上訴後已經坦承犯行，業與附表一編號2之告訴人林秀蘭和解成立並賠償完畢，亦有意願與附表一編號3之被害人林貴和、附表一編號4之告訴人喬士華洽談賠償事宜，惜於聯繫後林貴和表示無調解意願，其後未再接聽電話，喬士華則迄未接聽電話，請審酌被告積極聯繫

之犯後態度，以及被告案發後在工地認真工作，本案因老闆協助委任辯護人及洽談調解事宜，由被告以每月薪資償還，如被告入監可能失去工作，為此提起上訴，希望依刑法第59條減輕其刑而從輕量刑等語。

參、刑之減輕事由：

按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經查：被告提供其土地銀行及郵局帳戶，並依詐欺集團指示負責提領及轉交匯入其帳戶內之贓款，考量其上開擔任提供帳戶暨領款車手之犯罪情節，實未見有何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而顯然可憫，且被告係因偵查及原審審理時均否認犯行，以致無從邀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刑之寬典，難認因此有何情輕法重、情堪憫恕之情，自無刑法第59條減輕其刑之適用。

肆、上訴駁回部分：

按量刑輕重，屬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自不得指為不當或違法（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91號、第331號判決意旨參照），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判決就被告附表一編號3及編號4部分之刑罰裁量理由，業已說明被告認知所為涉及非法可能性甚高，仍依詐欺集團指示而為本案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以致被害人林貴和及告訴人喬士華受有財產上損失，且被告於偵查及原審審理時均否認犯行之態度，迄未就此部分與告訴人/被害人調解成立或為何賠償等各節，復已妥為考量刑法第57條各款情形，而量處被告如附表一編號3、編號4「原審主文

欄」所示之刑，其所為宣告並未逾越法定刑度，亦無違背公平正義之精神，客觀上不生量刑過重之裁量權濫用，難認有何不當。至被告固於本院審理時改為坦認犯行，並透過辯護人嘗試聯繫被害人林貴和及告訴人喬士華，惜因其等或無意願或未接聽電話而無法順利洽談，此有本院電話查詢紀錄單及刑事陳報二狀附卷可考（本院卷第97至99頁、第125頁），惟因被告終究未能賠償被害人林貴和及告訴人喬士華，是此部分之量刑因子尚無從僅因被告改坦承犯行而已足動搖原審之量刑。從而被告就此部分上訴主張量刑過重，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伍、撤銷改判部分：

一、原審認被告所犯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然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業與附表一編號2告訴人林秀蘭和解成立並已如數賠償新臺幣（下同）50,000元，此有和解書及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各1份附卷可考（本院卷第121至123頁）。原審未及審酌上情，而未於量刑時予以審酌，即有不當。被告上訴主張原判決關於此部分量刑過重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予以撤銷。

二、本院審酌被告正值青壯具備工作能力，竟基於不確定故意，依照詐欺集團指示，擔任提供帳戶及提領贓款後予以轉交之取款車手，而為加重詐欺取財、洗錢犯行，以致告訴人林秀蘭受有財產上之損害。惟被告業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復與告訴人林秀蘭和解成立並已全額賠付完竣，業如前述，顯見具相當誠意，盡力彌補其所受損害之犯後態度，告訴人林秀蘭復具狀表示同意對被告從輕量刑或惠賜緩刑之判決，此有刑事陳述意見狀在卷可憑（本院卷第119頁），暨被告自述學歷、工作及經濟、家庭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被告如附表一編號2「本院主文」欄所示之刑。

陸、不定應執行刑之說明：

末查被告附表一編號2至編號4所示固為數罪併罰案件，惟其尚有另案詐欺案件（如附表一編號1），將來有可合併定應

執行刑之情況，為免無益之定應執行刑，宜俟被告所犯之罪全部確定後，由檢察官聲請裁定，爰不另諭知就附表各罪定應執行之刑。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楊士逸提起公訴，檢察官謝肇晶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李淑惠

法　官　林裕凱

法　官　李貞瑩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

書記官　黃璽儒

附表一（宣告刑部分）

| 編號 | 原審主文 | 本院主文 |
| --- | --- | --- |
| 1 | （非本案上訴範圍，略） | （非本案上訴範圍，略） |
| 2（告訴人林秀蘭） | 潘俊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潘俊旗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
| 3（被害人林貴和） | 潘俊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上訴駁回。 |
| 4 | 潘俊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 | 上訴駁回。 |

| | | |
|---|---|---|
| （告訴人喬士華） | 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